

# 秘書室

國立成功大學規劃與設計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函

機關地址：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承辦單位：工學院  
機關傳真：06-2754228  
連絡電話：06-2757575 轉 62000 或 54237

受文者：全國各大學院校及各所屬相關院系  
速別：普通件

發文日期：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八日

發文字號：成設計選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號

- 附件：
- 一、國立成功大學規劃與設計學院誠徵首任院長啟事
  - 二、國立成功大學規劃與設計學院院長遴選暫行辦法
  - 三、國立成功大學規劃與設計學院院長候選人推薦資料表(三式)
  - 四、國立成功大學規劃與設計學院院長候選人(被推薦人)資料表

主旨：本校規劃與設計學院將於本(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成立，本委員會依規定辦理公開徵選首任院長。檢送徵求候選人啟事及相關資料如附件，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貴校(院)各相關系、所，詳情請上網查詢(網址為：<http://www.ncku.edu.tw/~eng/chinese/Ceng.html>)。

國立成功大學  
張進福  
大學校長

國立成功大學規劃與設計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國立成功大學  
規劃與設計學院  
院長遴選委員會

秘書室  
孫台平

上開公告請  
核示

專門委員  
黃南陽

組員  
紀美燕

92.2.13  
登送 1055 號

## 國立成功大學規劃與設計學院誠徵首任院長啟事

### 一、任期：九十二學年至九十四學年

(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卅一日)

### 二、候選人資格

1. 具教授資格者。若非為本校專任教授，需在遴選第三階段全院教師推選前，取得本院相關系所教評會同意以教授資格聘用之承諾書。

2. 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3. 處事公正，有規劃、協調及領導能力者。

### 三、推薦方式（擇一）

1. 由國內外大學院校專任教師六人連署推薦。

2. 由國內外大學院校系、所推薦。

3. 由國內外學術團體推薦。

4. 由遴選委員會三人連署推薦。

凡有意推薦者請選擇適當推薦方式，詳填推薦資料後，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前寄到本會（地址如下）。推薦資料表如附件，或請上網下載（網址為 [www.ncku.edu.tw/~eng/chinese/Ceng.html](http://www.ncku.edu.tw/~eng/chinese/Ceng.html)）。

地址：台南市 701 大學路一號

成大工學院轉規劃與設計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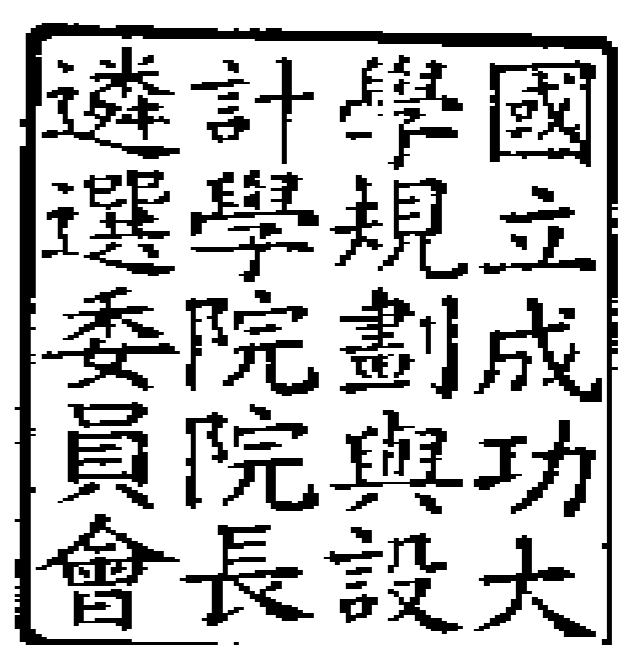
電話：(06)2757575 轉 62000 或 54237

傳真：(06)2754228

其他有關資訊請上網查詢。

國立成功大學規劃與設計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92.2.8



國立成功大學規劃與設計學院院長遴選暫行辦法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工學院第一〇八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學院為向校長推薦新設立之規劃與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院長人選，特依國立成功大學院長遴選作業準則訂定本暫行辦法。

二、遴選委員會由委員九人組成，除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及現任工學院院長或其代理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七人分為系代表委員六人，院外代表委員一人，並依下列方式產生：

1. 系代表委員：由建築學系、都市計劃學系及工業設計學系各系全體專任教師以全體投票之方式，分別選出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兩人，共計六人。

2. 院外委員：由各系分別推薦院外傑出、公正人士至多二人，再由系代表委員從各系推薦名單中共同推舉一位擔任之。

三、遴選委員會組成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依本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進行遴選工作。

四、院長候選人需具備下列條件：

1. 具教授資格者。若非為本校專任教授，需在遴選第三階段本學院教師推選前，取得本學院相關系所教評會同意以教授資格聘用之承諾書。

2. 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3. 處事公正，有規劃、協調及領導能力者。

五、遴選委員會應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接受下列方式之一推薦：

1. 由國內外大學院校專任教師六人連署推薦。

2. 由國內外大學院校系、所推薦。

3. 由國內外學術團體推薦。

4. 由遴選委員會三人連署推薦。

六、院長候選人不得擔任遴選委員。

七、由遴選委員會分下列三個階段辦理遴選：

第一階段：由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人選中依第四條之條件遴選，同時秘密徵詢被推薦人參選之意願，原則決定至多七人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

第二階段：由遴選委員會邀請第一階段選出之候選人舉行面試，然後選出至多五人參與第三階段之推選。

第三階段：由遴選委員會將第二階段選出候選人之資料分送本院專任教師，並舉辦說明會；邀請候選人出席說明其推動院務之理念。再由本院專任教師針對每一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

遴選委員會依據行使同意權之結果，候選人獲得同意票之多寡，決定二至三人，提請校長擇聘之。

統計結果暫不公開，惟應將選票及統計表密封，由遴選委員會召集人保存，俟院長就職後得予公開。

八、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

九、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請他人代表。非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不得決議。

十、遴選委員為無給職，遴選委員會之事務性工作暫由工學院秘書室支援。

十一、遴選委員會在本學院院長就職後自動解散。

十二、本暫行辦法經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學校核備實施。

十三、本學院院長選出就職後，遴選辦法應另行訂定之。